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792,000	40.03%
2	张磊	375,487,400	13.21%
3	张磊	137,246,137	4.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29,434	3.9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32,283	2.4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69,332,283	2.4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677,300	1.3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7,780	1.0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7,780	1.0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7,780	1.04%

注:以上表格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792,000	40.0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246,137	4.92%
3	张磊	137,246,137	4.9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32,283	2.4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69,332,283	2.4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32,283	2.4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677,300	1.3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7,780	1.0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7,780	1.0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7,780	1.04%

注:以上表格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回购上市已届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9.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4.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77%(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转股股份影响,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321,640,381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分、缩股、配股、增发、回购股份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提前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影响导致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41,0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403,045	19.23	664,744,070	1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546,248	86.76	3,859,985,493	86.92
限售股份	3,321,640,381	90.77	3,321,640,381	90.11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²4,967,361,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¹1,796,936,6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79,73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4.13%。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¹比例均较低,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实施回购股份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B:指董事长姜波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86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姜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4)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回购上市已届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9.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4.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限制,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77%(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转股股份影响,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321,640,381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分、缩股、配股、增发、回购股份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提前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影响导致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41,0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403,045	19.23	664,744,070	1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546,248	86.76	3,859,985,493	86.92
限售股份	3,321,640,381	90.77	3,321,640,381	90.11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²4,967,361,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¹1,796,936,6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79,73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4.13%。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¹比例均较低,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实施回购股份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B:指董事长姜波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86万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姜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4)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认为: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回购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上市交易总股数的比例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交易日期披露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严格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若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未披露未能实施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低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姜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被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占被质押人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期限
1	姜波/姜波	3,321,640,381	100%	100%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注: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转股股份影响,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5,322,37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期限
姜波	3,321,640,381	100%	100%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姜波	3,321,640,381	100%	100%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磊	137,246,137	4.12%	4.12%	2021年2月1日	质押借款	5.00%	2021年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注:①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转股股份影响,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5,322,375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质押平仓风险,若出现上述风险,姜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进行补救,并及时追加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及其质押股份质押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簿。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